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丰台区入河排口规范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台区入河排口规范化建设项目01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方圆恒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667.8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4.31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方圆恒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 11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